

香港電訊

2017 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6823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 | |
|----|------------------|
| 1 | 企業簡介 |
| 2 | 主席報告書 |
| 3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 5 | 董事會 |
| 10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 19 | 綜合損益表 |
| 2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 42 | 損益表 |
| 43 | 全面收益表 |
| 44 | 財務狀況表 |
| 45 | 權益變動表 |
| 46 | 簡明現金流量表 |
| 47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 49 | 一般資料 |
| 55 | 企業資料 |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7,5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經調整資金流持續增長。

於期內，香港電訊的發展項目持續取得進展，並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儘管固網寬頻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但香港電訊仍能不斷創新，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不僅滿足他們目前的需要，亦能就他們的未來頻寬要求作好準備。最近，「網上行」開創香港的先河，推出全新家居光纖服務，讓客戶透過四組不同的線路，享用每組高達1Gbps(每秒千兆比特)的下載速度。

至於流動通訊，香港電訊不斷部署先進的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於5月，我們推出全港最快速的流動通訊網絡，峰值下載速度由去年面市的450Mbps(每秒兆比特)網絡速度提升至600Mbps。

與此同時，香港電訊的智能生活服務如Smart Charge電動車充電及「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亦持續穩步發展，為集團帶來長遠的增長動力。

我們高興看到香港經濟有逐漸改善的跡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目標，是繼續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為單位持有人取得更佳的回報。

主席



李澤楷

2017年8月9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儘管2017年本地經濟剛踏入復蘇階段，寬頻及流動通訊這兩個主要市場的競爭壓力又並無退減，但香港電訊於今年仍能保持業務發展及創新的步伐。我欣然匯報，我們各項業務於今年上半年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訂定寬頻服務新標準

多年來，香港電訊作為香港領先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已大幅提升其寬頻網絡傳輸速度，讓「網上行」客戶盡享光纖入屋（fiber-to-the-home, FTTH）的極致寬頻服務體驗。於中期報告期末，我們的光纖入屋已覆蓋至百分之八十四點四香港家庭。

我們深切銘記「Building for Tomorrow, Today」（今天建設未來）的承諾，致力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不單滿足他們的目前需要，亦能滿足他們的未來需要，因為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物聯網等的應用越來越多。基於多年來的投資及網絡開發，我們能夠不時推出價格相宜的新服務而無需涉及重大的額外投資。

在這方面，我們在下半年初推出「網上行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這項服務提供4Gbps（每秒千兆比特）下載速度及2Gbps上載速度FTTH寬頻，客戶可透過調制解調器的千兆以太網端口，連接多至四組不同的線路，而每組線路可享高達1Gbps的專用互聯網下載速度頻寬。

這四個端口彼此分隔開，讓客戶使用每組線路時都能享用最高流量私隱及安全的傳輸。這項多用途建構有增強的安全性，對於在家工作的客戶尤其重要，因為能保障他們免受日益增多的惡意軟件及病毒威脅。客戶可在家中使用專用線路作不同用途，或讓不同家庭成員藉此追求個人興趣，例如網上遊戲、觀賞OTT內容等。

創新的流動通訊

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正如固網寬頻市場一樣，面對劇烈競爭以及其他營辦商的削價策略。然而，我們的CSL Mobile流動通訊服務憑著香港電訊卓越的流動通訊網絡，以及旗下大眾市場品牌csI與卓越品牌1010出類拔萃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使我們的市場地位在期內保持穩固。

在網絡創新方面，我們於5月推出香港首個LTE-A 600Mbps（每秒兆比特）網絡，提供全港最快速的網絡規格。此前，香港電訊已於2014年推出香港首個LTE-A 300Mbps網絡，及於2016年推出香港首個LTE-A 450Mbps網絡。我們採用最新256正交振幅調制（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 QAM）技術及基站間三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 CA）解決方案優勢，整合三個20MHz的頻段，使兼容器材的峰值下載速度達到600Mbps，為3G網絡的14倍。

至於產品方面，CSL致力讓客戶在香港及世界各地都可享安心無憂的流動寬頻服務。我們於3月推出漫遊單日通行證服務，方便客戶外遊時可24小時享用無限4G數據用量，客戶經常連線亦毋須擔心賬單的費用飆升。

其後於4月，CSL與澳門電訊攜手推出全球首個端對端VoLTE及ViLTE長途電話服務，讓客戶進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長途電話時，能以更快速的接駁享用優質的話音及視象通話，而毋須另繳費用。我們正與其他流動通訊夥伴磋商，將VoLTE及ViLTE長途電話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更強的連接方案

CSL與澳門電訊的合作，有賴PCCW Global旗下連接香港及澳門的高速IP接駁。PCCW Global透過旗下覆蓋15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的通訊設施，提供一系列綜合環球通訊方案。

PCCW Global是建設Asia Africa Europe-1(AAE-1)海底電纜的國際財團成員之一，該海底電纜系統是近10多年來全球最大的海底電纜，剛於今年夏季在香港鶴咀海底電纜站登陸。AAE-1系統全長25,000公里，竣工後會是第一條將香港及所有主要東南亞國家與非洲、歐洲及中東連接起來的高容量海底電纜，提供穩健、可靠及低延遲的傳輸。AAE-1登陸鶴咀後會再連接市內的數據中心，鞏固香港作為一個主要通訊樞紐的地位。

在本地商業市場方面，香港電訊憑著超卓的服務質量，以及為大型機構及中小企提供的一系列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以及數碼服務方案，在市場競爭之中脫穎而出。

流動付款帶來更多便捷

香港電訊早已於2015年率先在香港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我們的附屬公司HKT Payment Limited已獲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在過去多個月，「拍住賞」提升了多項功能。

「拍住賞」於期內與本港其中兩家最大銀行集團合作，向客戶提供更多及更便捷的方法為手機錢包增值，包括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銀行手機應用程式、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以及透過「拍住賞」應用程式即時增值。於8月，我們進一步將增值網絡擴展至40多間銀行，並推出預設增值，讓客戶可輕鬆地繳付香港電訊的賬單及其他定期款項。此外，我們在旗下的專門店安裝本地初創公司HEYCOINS所研發的散銀兌換機，將客戶的硬幣轉換至手機錢包增值。

智能交通系統

香港電訊支持智能城市的理念，並很高興看到香港政府為香港訂定智能城市藍圖。香港電訊認為，香港是世界上網絡連接最緊密的其中一個城市，是推動智能交通方案的理想地方，以改善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於3月，我們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領先的科技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和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一同就流動車聯網Cellular-Vehicle-to-Everything (C-V2X) 技術創立智能交通聯盟。

利用C-V2X技術，汽車可進行車與車、車與行人以及車與基建的通訊。於6月，智能交通聯盟成功示範利用C-V2X技術的汽車互聯，在不同的路面情況及緊急交通狀況下向駕駛者發出警告。

正如早前所匯報，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立合資公司Smart Charge，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這家公司的業務取得進展，而我們預料電動汽車市場將會增長。

展望

於2017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激烈，而經濟亦只見逐漸復蘇，香港電訊的業績表現主要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基本優勢，以及我們不斷的創新。

我們保持在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運用我們的優勢力求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料，使用大量互聯網頻寬的應用將會越趨普及，因此我們適時推出4x1000M光纖寬頻服務。這項服務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面市，是因為我們集團的規模，以及我們一直至今的基礎設施投資。

我們不斷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在推出600Mbps流動通訊網絡後，我們正進一步提升網絡速度，在若干熱點逐步推出1Gbps服務，是邁向5G流動通訊的一大步。

這些提升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舉措，加上我們「拍住賞」流動付款等新項目取得客戶良好的反應，都將有助推動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本地經濟增長自去年下半年開始輕微加快，反映經濟漸入復蘇階段的跡象。我們將繼續審慎行事，利用集團優勢創新並造就商機，在本地及環球經濟狀況好轉時發展各項業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7年8月9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曾出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6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2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6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霍德爵士(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5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一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於本報告之日後，麥雅文先生退任為Vedanta Resources plc董事，並在該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146.22億元；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156.49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9.68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23.89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31.57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21.29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8.12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8.12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156.49億元，這是因為期內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影響了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使銷售收益較低。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146.22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46.11億元。

於期內，EBITDA總計較2016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9.68億元，是受到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所帶動。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3.89億元，比2016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31.57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21.29億元，比2016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⁶為港幣28.12分，同樣較2016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12分。

展望

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但我們憑藉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持續推動增長。由於市場上使用大量頻寬的應用愈來愈多，我們於今年7月推出「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寬頻服務。在流動通訊方面，我們正在若干高流量地點將速度由600Mbps逐步升級至1Gbps，是邁向5G流動通訊的一大步。

我們將繼續發展受到市場歡迎的Smart Charge電動車充電及「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等新項目，為集團的中長期增長奠下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拍住賞」的功能，目的是要在香港將「拍住賞」發展成方便使用的電子錢包服務。

我們高興看到香港經濟有逐漸改善的跡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目標，是繼續運用其超卓的固網及流動通訊去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為單位持有人取得更佳的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 2016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7年 6月30日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收益 | | | | |
| 電訊服務 | 10,308 | 11,106 | 10,324 | — |
| 流動通訊 | 6,335 | 6,728 | 5,614 | (11)% |
| — 流動通訊服務 | 4,558 | 5,080 | 4,587 | 1% |
| — 手機銷售 | 1,777 | 1,648 | 1,027 | (42)% |
| 其他業務 | 118 | 119 | 125 | 6% |
| 抵銷項目 | (373) | (494) | (414) | (11)% |
| 總收益 | 16,388 | 17,459 | 15,649 | (5)% |
| 銷售成本 | (6,973) | (7,472) | (6,508) | 7% |
| 毛利率 | 57% | 57% | 58% | |
|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 (3,550) | (3,168) | (3,173) | 11% |
| EBITDA¹ | | | | |
| 電訊服務 | 3,681 | 3,990 | 3,720 | 1% |
| 流動通訊 | 2,439 | 3,074 | 2,504 | 3% |
| — 流動通訊服務 | 2,425 | 3,014 | 2,485 | 2% |
| — 手機銷售 | 14 | 60 | 19 | 36% |
| 其他業務 | (255) | (245) | (256) | — |
| EBITDA¹總計 | 5,865 | 6,819 | 5,968 | 2% |
|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36% | 36% | 36% | |
|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 39% | 46% | 45% | |
|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 53% | 59% | 54% | |
| — 手機銷售EBITDA ¹ 邊際利潤 | 1% | 4% | 2% | |
|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 36% | 39% | 38% | |
| 折舊及攤銷 | (2,827) | (2,981) | (2,838) | —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 2 | 1 | (1) | 不適用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 | (60) | (2) | 不適用 |
| 融資成本淨額 | (483) | (624) | (522) | (8)%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8) | (15) | 7 | 不適用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558 | 3,140 | 2,612 | 2% |

經調整資金流

|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 2016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7年 6月30日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EBITDA¹總計 | 5,865 | 6,819 | 5,968 | 2% |
|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 | | | |
|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 (1,381) | (2,078) | (1,510) | (9)% |
| 資本開支 ⁵ | (1,472) | (1,363) | (1,302) | 12% |
|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 3,012 | 3,378 | 3,156 | 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稅項付款 | (81) | (470) | (141) | (74)% |
|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 (414) | (370) | (418) | (1)% |
| 營運資金變動 | (466) | 94 | (468) | - |
| 經調整資金流² | 2,051 | 2,632 | 2,129 | 4% |

重點營業項目³

| | 2016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7年 6月30日 | 較佳/(較差) | |
|--------------------|----------------|-----------------|----------------|-------------|-------------|
| | | | |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與前 六個月比較 |
| 電話線路(千條) | 2,650 | 2,648 | 2,645 | - | - |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 1,249 | 1,250 | 1,250 | - | -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 1,401 | 1,398 | 1,395 | - | - |
|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 1,569 | 1,567 | 1,572 | - | - |
|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 | | | | |
|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 1,405 | 1,401 | 1,407 | - | - |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 144 | 148 | 149 | 3% | 1% |
|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 4,378 | 5,171 | 6,552 | 50% | 27% |
|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 283 | 249 | 217 | (23)% | (13)% |
|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 4,445 | 4,512 | 4,218 | (5)% | (7)% |
| 後付用戶(千名) | 3,106 | 3,130 | 3,168 | 2% | 1% |
| 預付用戶(千名) | 1,339 | 1,382 | 1,050 | (22)% | (24)% |

-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電訊服務

|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 2016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7年 6月30日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電訊服務收益 | | | | |
| 本地電話服務 | 1,688 | 1,772 | 1,665 | (1)% |
| 本地數據服務 | 3,478 | 3,763 | 3,539 | 2% |
| 國際電訊服務 | 3,612 | 3,772 | 3,555 | (2)% |
| 其他服務 | 1,530 | 1,799 | 1,565 | 2% |
| 電訊服務總收益 | 10,308 | 11,106 | 10,324 | - |
| 銷售成本 | (4,713) | (5,170) | (4,904) | (4)% |
|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 (1,914) | (1,946) | (1,700) | 11% |
|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 3,681 | 3,990 | 3,720 | 1% |
|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36% | 36% | 36%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微升至港幣103.24億元，而EBITDA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7.20億元，原因是期內取得成本效益。因此，電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16.65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88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逐漸減少。於2017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64.5萬條，而去年為265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5.39億元。儘管行業競爭持續激烈，但寬頻網絡業務於2017年首六個月繼續錄得百分之二的收益增長。收益繼續增長，是由於寬頻服務的新客戶取得淨增長，以及有更多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然而，企業寬頻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抵銷了部分升幅。

於2017年6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為157.2萬條，而於2016年6月底的總數為156.9萬條，其中的FTTH客戶數目達652,000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淨增長為65,000名客戶。最近，

香港電訊推出創新的「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預料這會繼續帶動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FTTH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企業繼續持審慎的消費態度，但期內的本地數據收益亦增加百分之二。該增長是受到企業客戶對下述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所推動：電訊商級高速連接方案、網絡設施管理服務及管理式雲端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35.55億元。由於話音傳輸業務傾向轉移至over-the-top(「OTT」)應用，國際電訊業務繼續將焦點轉移至國際數據傳輸以及以軟件為本的服務，如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5.65億元，主要原因是期內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項目，使客戶器材銷售增加；但由於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內地市場出現短暫的運能合理化情況，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有所減緩，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流動通訊

|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 2016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7年 6月30日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流動通訊收益 | | | | |
| 流動通訊服務 | 4,558 | 5,080 | 4,587 | 1% |
| 手機銷售 | 1,777 | 1,648 | 1,027 | (42)% |
| 流動通訊總收益 | 6,335 | 6,728 | 5,614 | (11)% |
| 流動通訊EBITDA¹ | | | | |
| 流動通訊服務 | 2,425 | 3,014 | 2,485 | 2% |
| 手機銷售 | 14 | 60 | 19 | 36% |
|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 2,439 | 3,074 | 2,504 | 3% |
|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 | | | |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 39% | 46% | 45% | |
| | 53% | 59% | 54% |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錄得百分之一的升幅至港幣45.87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5.58億元。期內的服務收益受到後付客戶群增長、客戶群提升至優質的1010服務，以及流動通訊數據的用量增加所帶動。然而，IDD及漫遊收益因市場繼續傾向OTT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而逐漸下降，以及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沖淡了上述有利因素。期內，IDD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五。

因此，於2017年6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228元上升至港幣23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316.8萬名，較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預付客戶數目下降，原因是我們減低對若干低邊際利潤的預付市場的比重。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但於2017年上半年的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一，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一點三，反映我們推行多品牌策略、創新服務及網絡的卓越優勢。

期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10.27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77億元。上述收益減少百分之四十二，主要因為期內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

期內的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25.04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九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五，反映手機銷售收益所佔比例較低。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24.85億元，邊際利潤由一年前的百分之五十三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這是受惠於成功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所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營運效率於期內進一步提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1.25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18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1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73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65.08億元，反映期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整合CSL後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加上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效率均有所改善，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十一至港幣31.73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四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八點六改善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二十點三。

期內，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而攤銷開支則維持穩定。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為港幣28.38億元，按年保持穩定水平。

故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60.12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EBITDA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9.68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4.83億元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5.22億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7月發行7.5億美元3.00厘的10年期擔保票據，以便為於2016年2月到期的5億美元4.25厘5.5年期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以及於2016年8月撥付流動通訊頻譜的續牌費用，導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對整個六個月期間造成影響。

由於固定利率借款比例增加，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微升至百分之二點六，而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二點五。

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2.13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31億元，期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稅項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惟因期內應課稅溢利上升導致本期所得稅增加而抵銷減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000萬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1,0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3.89億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23.17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387.98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87.98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5.76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32億元）。香港電訊於2017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2016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二）。

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0.81億元，其中港幣59.38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3.34億元（2016年6月30日：港幣14.88億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五（2016年6月30日：百分之九點一）。期內的資本開支減少是由於在2016年第三季完成整合CSL，並轉移對電訊服務市場作出更多投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服務的需求及為企業提供訂制的網絡服務方案。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7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履約保證 | 513 | 505 |
| 其他 | 57 | 51 |
| | 570 | 556 |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7年6月30日在全球超過41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500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18,6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12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12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 附註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 | 16,388 | 15,649 |
| 銷售成本 | | (6,973) | (6,50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6,375) | (6,01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 | 9 | (2) |
| 融資成本淨額 | | (483) | (5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 | (7)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2) | 1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 5 | 2,558 | 2,612 |
| 所得稅 | 6 | (231) | (213) |
| 本期溢利 | | 2,327 | 2,399 |
| 應佔： |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2,317 | 2,389 |
| 非控股權益 | | 10 | 10 |
| 本期溢利 | | 2,327 | 2,399 |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 | | |
| 基本 | 8 | 30.63分 | 31.57分 |
| 攤薄 | 8 | 30.62分 | 31.56分 |

載於第26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百萬元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本期溢利 | 2,327 | 2,39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0 | 9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1) | － |
| 現金流對沖：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475 | (563) |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41) | (213)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43 | (678)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770 | 1,721 |
| 應佔：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2,760 | 1,711 |
| 非控股權益 | 10 | 10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770 | 1,721 |

載於第26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18,019 | 18,656 |
| 租賃土地權益 | | 253 | 247 |
| 商譽 | | 49,787 | 49,801 |
| 無形資產 | | 10,695 | 10,33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30 | 141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725 | 7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 | 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77 | 40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31 | 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17 | 6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10 | 705 |
| | | 80,921 | 81,36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5,226 | 5,404 |
| 存貨 | | 707 | 846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9 | 3,035 | 2,530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96 | 80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3 | 17 |
| 受限制現金 | | 36 | 49 |
| 短期存款 | | 450 | 4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882 | 2,126 |
| | | 12,445 | 11,50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營業賬款 | 10 | 2,474 | 1,63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5,019 | 5,16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173 | 174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37 | 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 465 | 557 |
| 預收客戶款項 | | 2,126 | 2,29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8 | 1,254 |
| | | 11,302 | 11,089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38,193 | 38,42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4 | 2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13 | 2,820 |
| 遞延收入 | | 1,021 | 1,03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544 | 496 |
| 其他長期負債 | | 420 | 497 |
| | | 42,905 | 43,541 |
| 資產淨值 | | | |
| | | 39,159 | 38,23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8 | 8 |
| 儲備 | | 39,088 | 38,174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非控股權益 | | 39,096 | 38,182 |
| | | 63 | 53 |
| 權益總額 | | | |
| | | 39,159 | 38,235 |

載於第26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6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 溢價賬 | 注資儲備 | 貨幣匯兌 儲備 | 合併儲備 | 對沖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本報酬 儲備 | 庫存股份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8 | 7,769 | 26,250 | 104 | (347) | (268) | (57) | 42 | (87) | 4,202 | 37,616 | 119 | 37,735 |
|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317 | 2,317 | 10 | 2,327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0 | - | 1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 - | - | - | 475 | - | - | - | - | 475 | - | 475 |
|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 | (41) | - | - | - | - | (41) | - | (41) |
|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0 | - | 434 | (1) | - | - | 2,317 | 2,760 | 10 | 2,770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 - | - | - | 18 | - | - | 18 | - | 18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 | - | - | - | (39) | 41 | (2) | - | - |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附註7(b)) | - | - | - | - | - | - | - | (1) | - | (2,140) | (2,141) | - | (2,141) |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24)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 - | (22) | 41 | (2,142) | (2,123) | (24) | (2,147) |
| 於2016年6月30日 | 8 | 7,769 | 26,250 | 114 | (347) | 166 | (58) | 20 | (46) | 4,377 | 38,253 | 105 | 38,358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7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 溢價賬 | 注資儲備 | 貨幣匯兌 儲備 | 合併儲備 | 對沖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本報酬 儲備 | 庫存股份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8 | 7,769 | 26,250 | 12 | (347) | 491 | 26 | 36 | (47) | 4,898 | 39,096 | 63 | 39,159 |
|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389 | 2,389 | 10 | 2,39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98 | - | - | - | - | - | - | 98 | - | 98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 - | - | - | (563) | - | - | - | - | (563) | - | (563) |
|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 | (213) | - | - | - | - | (213) | - | (213) |
|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98 | - | (776) | - | - | - | 2,389 | 1,711 | 10 | 1,721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 | - | (6) | - | (6) | - | (6)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 - | - | - | 13 | - | - | 13 | - | 13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 | - | - | - | (37) | 43 | (6) | - | - |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附註7(b)) | - | - | - | - | - | - | - | (2) | - | (2,630) | (2,632) | - | (2,632) |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 - | (26) | 37 | (2,636) | (2,625) | (20) | (2,645) |
| 於2017年6月30日 | 8 | 7,769 | 26,250 | 110 | (347) | (285) | 26 | 10 | (10) | 4,651 | 38,182 | 53 | 38,235 |

載於第26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百萬元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5,316 | 5,381 |
| 投資活動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179) | - |
| 其他投資活動 | (3,220) | (3,126)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3,399) | (3,126) |
| 融資活動 | | |
|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7,617 | 4,152 |
|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 (10,259) | (7,174)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2,642) | (3,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725) | (767) |
| 匯兌差額 | (27) | 1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8 | 2,882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16 | 2,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 3,041 | 2,625 |
| 減：短期存款 | - | (450) |
| 受限制現金 | (25) | (49) |
| | 3,016 | 2,126 |

載於第26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8,098 | 28,098 |
| | | 28,098 | 28,09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8 | 4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7,325 | 7,285 |
| | | 7,333 | 7,28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1 | 33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57 | 91 |
| | | 188 | 124 |
| 資產淨值 | | 35,243 | 35,26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8 | 8 |
| 儲備 | 11 | 35,235 | 35,255 |
| 權益總額 | | 35,243 | 35,263 |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3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 電訊服務 | 流動通訊 | 其他業務 | 抵銷項目 | 合計 |
| 收益 | | | | | |
| 對外收益 | 9,935 | 6,335 | 118 | – | 16,388 |
| 分類間收益 | 373 | – | – | (373) | – |
| 總收益 | 10,308 | 6,335 | 118 | (373) | 16,388 |
| 業績 | | | | | |
| EBITDA | 3,681 | 2,439 | (255) | – | 5,865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 電訊服務 | 流動通訊 | 其他業務 | 抵銷項目 | 合計 |
| 收益 | | | | | |
| 對外收益 | 9,910 | 5,614 | 125 | – | 15,649 |
| 分類間收益 | 414 | – | – | (414) | – |
| 總收益 | 10,324 | 5,614 | 125 | (414) | 15,649 |
| 業績 | | | | | |
| EBITDA | 3,720 | 2,504 | (256) | – | 5,968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 5,865 | 5,968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 2 | (1) |
| 折舊及攤銷 | (2,827) | (2,8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 | (2) |
| 融資成本淨額 | (483) | (522)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8) | 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558 | 2,612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 | - |
| 其他 | 5 | (2) |
| | 9 | (2)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售出存貨成本 | 2,468 | 1,828 |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 4,505 | 4,680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711 | 72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10 | 2,108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6 | 6 |
| 借款的融資成本 | 486 | 525 |

6 所得稅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本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247 | 366 |
| 海外稅項 | 28 | 21 |
| 遞延所得稅變動 | (44) | (174) |
| 所得稅開支 | 231 | 213 |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8.12分(2016年：港幣27.09分) | 2,051 | 2,129 |

於2017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8.12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34.76分(2016年：港幣28.27分) | 2,141 | 2,632 |
|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的分派／股息 | (1) | (2) |
| | 2,140 | 2,63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盈利(港幣百萬元) | |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 2,317 | 2,389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571,742,334 | 7,571,742,334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7,600,143) | (3,395,685)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564,142,191 | 7,568,346,649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3,872,536 | 2,027,176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568,014,727 | 7,570,373,825 |

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 於2017年 |
|-----------|-----------------|-----------------|
| | 12月31日 (經審核) |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1 – 30日 | 1,910 | 1,138 |
| 31 – 60日 | 394 | 494 |
| 61 – 90日 | 245 | 181 |
| 91 – 120日 | 137 | 132 |
| 120日以上 | 539 | 779 |
| | 3,225 | 2,724 |
|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 (190) | (194) |
| | 3,035 | 2,530 |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000萬元及港幣1,200萬元。

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0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1 – 30日 | 1,557 | 843 |
| 31 – 60日 | 154 | 134 |
| 61 – 90日 | 82 | 74 |
| 91 – 120日 | 32 | 64 |
| 120日以上 | 649 | 523 |
| | 2,474 | 1,638 |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800萬元及港幣5,800萬元。

1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7,571,742,334 | 3,785,871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7,571,742,334 | 3,785,871 |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儲備的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 本公司 2016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 總額 (未經審核)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5,113 | 93 | 35,206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5 | 2,155 |
|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2,141) | (2,141) |
| 於2016年6月30日 | 35,113 | 107 | 35,220 |

| 港幣百萬元 |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 本公司 2017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 總額 (未經審核)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5,113 | 122 | 35,235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652 | 2,652 |
|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2,632) | (2,632) |
| 於2017年6月30日 | 35,113 | 142 | 35,255 |

1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
|---------------------------------|---------------------------|---------------------------|
| 於2016年1月1日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 5,449,041 (3,030,881)* | 9,596,941 (4,399,558)* |
| 於2016年6月30日 | 2,418,160 | 5,197,383 |

* 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酌情歸屬的1,473股電訊盈科股份及1,302個股份合訂單位。

|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
|--|------------------------|------------------------|
| 於2017年1月1日 | 9,918,160 | 5,197,383 |
|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9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44元在市場購入 | 2,022,000 | 540,000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 (3,802,280) | (4,647,596) |
| 於2017年6月30日 | 8,137,880 | 1,089,787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0元(2016年：港幣5.17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04元(2016年：港幣10.89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承擔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645 | 409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3.34億元及港幣14.88億元。

14 或然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履約保證 | 513 | 505 |
| 其他 | 57 | 51 |
| | 570 | 556 |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 a | 40 | 38 |
|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 a | 53 | 38 |
|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 a | 17 | 25 |
|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 a | 144 | 124 |
|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 a | 7 | 8 |
|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 a | - | 9 |
|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器材及存貨銷售、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 a | 461 | 662 |
|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 a | 965 | 967 |
|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 a | 71 | 72 |
| 主要管理層報酬 | b | 43 | 42 |

a.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35 | 32 |
| 股份報酬 | 7 | 9 |
| 受僱後福利 | 1 | 1 |
| | 43 | 42 |

16 金融工具**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工具：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77 | 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77 | — | 277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44 | — | — | 44 |
| 資產總額 | 44 | 277 | 77 | 398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 | — | (14) |

下表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工具：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77 | 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0 | — | 40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6 | — | — | 36 |
| 資產總額 | 36 | 40 | 77 | 153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68) | — | (268) |

16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內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於2016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港幣7,700萬元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工具包括在第三層級。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d. 按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 港幣百萬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賬面值 (經審核) | 公平價值 (經審核) | 賬面值 (未經審核) |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
| 長期借款 | 38,193 | 37,876 | 38,427 | 38,516 |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1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

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概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8、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1及相關文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集團將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在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該等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規定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惟一般或會就流動通訊手機、免費提供的禮品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例如流動通訊服務)識別履約責任。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集團根據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目前，集團將補貼手機及禮品作為吸納客戶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此等金額。對呈報收益的主要影響將會是，當集團向客戶出售補貼手機並提供禮品及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時，分配至手機及禮品並在合約開始時確認的收益，將於手機及禮品的控制權如常轉至客戶時增加，而其後於合約期內因提供服務而確認的收益將減少。然而，預期對集團將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並無重大影響。對集團綜合損益表的主要影響將會是補貼手機及禮品成本須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的現有處理方式為透過吸納客戶成本攤銷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集團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的總純利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對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根據信託契約的經調整資金流計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影響的交易為高數量、高價值及高度複雜，因此集團正持續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會產生的此等及其他會計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幅度，並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1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39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變動而不循環呈列。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並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在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亦預期須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集團將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集團的經營租賃。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集團正進行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對往後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對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有何影響。集團將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千元 | 附註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管理費收益 | | 23 | 2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23) | (28) |
| 除所得稅前業績 | 2 | - | - |
| 所得稅 | 3 | - | - |
| 本期業績 | | - | - |

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千元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本期業績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港幣千元 | 附註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2 | 250 |
| | | 222 | 25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29 | 129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3 | 121 |
| | | 222 | 250 |
| 資產淨值 |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4 | - | - |
| 儲備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千元 | 2016 (未經審核) | | |
|---------------------|----------------|------|----|
| | 股本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全面收益 | | | |
| 本期業績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2017 (未經審核) | | |
| 港幣千元 | 股本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全面收益 | | | |
| 本期業績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

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港幣千元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 -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港幣千元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23 | 24 |

3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6年：相同)。

4 股本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股份數目 (經審核) | 港幣元 (經審核)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港幣元 (未經審核)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普通股 | 1 | 1 | 1 | 1 |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港幣千元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 (未經審核) | 2017 (未經審核) |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 23 | 28 |

- a. 上述交易乃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根據 | 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 | |
| 李澤楷 | - | 66,247,614 (附註1(a)) | 144,786,423 (附註1(b)) | - | 211,034,037 | 2.79% |
| 艾維朗 | 3,344,103 | - | 901,885 (附註2) | - | 4,245,988 | 0.06% |
| 許漢卿 | 2,603,398 | - | 686,792 (附註3) | - | 3,290,190 | 0.04% |
| 彭德雅 | 21,530 | - | - | - | 21,530 | 0.0003% |
| 施立偉 | 58,175 | - | 249,664 (附註4) | - | 307,839 | 0.004% |
| 張信剛教授 | 2,790 | - | - | - | 2,790 | 0.00004%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累計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 | |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 |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總數 | |
| 李澤楷 | - | 307,694,369 (附註1(a)) | 1,928,842,224 (附註1(b)) | - | 2,236,536,593 | 28.97% |
| 艾維朗 (附註4) | 1,636,115 | - | 1,988,165 (附註3) | 200 (附註2) | 3,624,480 | 0.05% |
| 許漢卿 | 4,412,414 | - | 1,513,482 (附註3) | - | 5,925,896 | 0.08% |
| 彭德雅 | 272,208 | - | - | - | 272,208 | 0.004% |
| 施立偉 | 336,835 | - | 549,761 (附註3) | - | 886,596 | 0.01% |
| 張信剛教授 | 64,180 | - | - | - | 64,180 | 0.001%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4.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作出修訂，容許部分貸款重新予以提取，作為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清償。該顧問協議已於2016年在其七年期屆滿時終止。

B.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BIEL」) 以其代表第三方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擁有酌情權處理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債券的貨幣面值為120萬美元的PCCW-HKT Capital No.5 – 2023年到期的3.75厘票據(「2023年債券」)。PBIEL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2023年債券的120萬美元價值的權益。

C. HKT Capital No. 2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IEL以其代表第三方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擁有酌情權處理由本公司相聯法團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債券的貨幣面值為190萬美元的HKT Capital No. 2 – 2025年到期的3.625厘票據(「2025年債券」)。PBIEL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2025年債券的190萬美元價值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D. PCPD Capital Limited (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個人權益 |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 | | 總數 |
|-------------|------|---------------------|------------------|--|------------|
| |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李澤楷 | - |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
| 黃惠君 | - | -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2,392,16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605,023個及262,177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72,54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4,647,596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3,436,27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請參閱載於第35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電訊盈科 |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 3,934,967,681 | 51.97% | 1 |
|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實益權益 | 3,934,967,681 | 51.97%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7,571,742,334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中期股息／分派：港幣28.12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7年中期業績 2017年8月9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8月31-9月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7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日

派付2017年中期分派 2017年9月29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2017年中期報告

本2017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7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7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7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7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